

書叢事時

# 猶太人問題

路易士格爾爾登著  
林振鏞譯

正中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初版

猶太人問題

全一冊

實售門幣九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資)

版權印翻必究

原著者 路易士格爾登  
譯者 林振  
發行人 吳秉正  
發行所 正中書局  
印刷所 上海常鏞局

(1871)

## 譯者序言

嗚呼！余譯是書竟，而不禁嘵涕酸心也！

舉世哀苦，告之遺民，孰有如猶太人者乎？自摩西領以色列人之出埃及，建國於巴力斯坦，遂以造就強大之猶太。方其盛時，舉天莫敢擣其鋒。然而一蹶之後，終亡一社稷，迄於今，劫而能，雖睿智之士，代出於其族，而卒莫挽其厄運。乃爭，非不能號稱一國家，且並不能號稱爲一民族，顛蹠流離，乞一庇護之所而不可得，正窮蹙之角，何如是耶？讀此遺民之一世血淚的紀述，有不悚然於心，惄乎其念者乎？

本書之前八章，寫猶太之歷史，自遠古至今所罹之迫害凌辱，字皆血與淚所交織。始之以宗教問題，繼之以種族關係，遂致一千六百餘萬遺民，淪於飢線刀俎之上，萃一切之不幸於其身，果孰負其責耶？以猶太人對文明貢獻之偉大，與其力竭聲嘶呼號，曾不足以稍動世人之人道觀念，且轉而誣讐之踐踏之，蓋人心之沈溺至矣甚矣。雖號稱慈祥博愛之基督教，猶且迷信傳統之誕妄，令億萬世之猶太子孫，爲祖負殺害督之莫須有的罪名，則其他民族之爲本身利益而排猶者，抑又何責焉！

中間三章，寫粹恐政策，毒燄綿延及於歐洲，其慘酷甚矣！而不書成之後兩年，捷古波蘭，相率變易其版圖，納粹鐵蹄，已蹂躪及於一身之歐洲，其造歐洲

猶太人更恐怖之環境，未知何如。吾人蓋未忍一爲之懸揣也。如作者之所言，寧一輩之死於水，死於其本族之手，不<sub>以</sub>其宛轉求生於刀俎之上也。沈有於此者乎？猶太人將向何去？世間僅聞修路線以下之，其一爲社主義之蘇聯，又其一則爲其故國之巴力斯坦。蘇聯爲其產之一家，未必爲猶太人之所願往。而巴力斯坦者，英國人與阿拉伯人，各占一半之勢力，又未必能容許其重建國家。則故國山河，恐亦但供遺民之歔歔憑弔而已。

未數章作者勉其同種人，勿失其固有之精神。堅持民族之自信，以終冀有光明之一日。此光明之一日，果何而臨耶？吾爲之馨香祝願，善不徒爲。千餘萬遺民揮一掬同情之淚，發且爲世界今日之亡國遺民而祝也。

譯是書竟，窗外臘梅，初放數朵，似報春信。已透枝頭，世界已臨轉捩之關頭矣！春光之照耀，會終有此一日，泚筆記所感，良不泣然。

三十年一月振鏞識於巴州之鶴壁別墅

## 譯例

本書譯筆以明白曉暢爲原則，原文中有一二語句近於晦澀或衍贅者略有刪節，但原意絕未有失。

書中援引人名地名甚多，較重要者附註以西文，間並附以譯者之解釋。作者著此書時在一九三八年，故書中所述「今年」「去年」等字樣，均以一九三八年爲準。

四 原書文筆沈鬱雄渾，甚愧禿管不足以達之，幸讀者有以教正。

# 目次

第一章	排猶問題	一
第二章	排猶主義發生之由來	一
第三章	基督教之勝利	三
第四章	貸金者	三
第五章	殉教	四三
第六章	解放	五五
第七章	反動	六八
第八章	幻象	七九
第九章	納粹之恐怖	九四
第十章	準備出口之德國排猶主義	一二〇
第十一章	排猶主義輸出德國以後	一二四
第十二章	向何處去	二三九
第十三章	郇山	二五二
第十四章	前途	二六九

## 第一章 排猶問題

(一)

吾以排猶問題名吾書之第一章，實不知多此名以名吾全書之爲當，蓋猶太人問題，其實即排猶問題之謂也。吾之作此書，初非單純指排猶運動下流之猶太人而言，此輩之親屬，在若干較歡樂國家中，因亦備受壓迫，然所能輕觸者，亦不過此問題之邊緣而已。

吾意蓋謂猶太人問題，自最初之一時代，開始擾時，即已成爲排猶問題。而此問題，若非排猶分子，自行出面解決，將永遠成爲不解之問題也。猶太人本身對此問題，絕不能作任何建議，以求解決，蓋若輩所建議者，現在或不久皆將被認爲可憎嫌之舉。且從事實上言之，猶太人之爲猶太人，決不能有所動作，蓋猶太人本身之性質、興趣，本源與其希望，皆有極大之分歧，於彼輩之出路，僅有一種而已。有一納粹之官吏，曾謂奧國某某猶太人被驅出時，偏造各國之領事館，無肯爲之簽通行證者，撒因、泰姆士、卜萊提、以及赫孫河等地，皆此人之住家處，於是此納粹官吏乃宣稱曰：此人之路，僅有一條開放，即多瑙河是已（譯者按此即只有跳河覓死之路也）。

然覓死之一事，固非每個猶太人所願爲也。此並非謂彼輩生於今之世，乃戀戀於其生

命（但亦有若干猶太人因遭受此種從未經過之生存威脅而訴之於決闘者），蓋彼輩之不顧遑爾蹈水而死者，乃實際之不能爲，猶之風之不能停止其吹動，雨之不能停止其下落也。

余之必謂猶太問題，即排猶同題者，茲可舉一尋常之例以證之。吾友約翰斯密司一家畜一愛爾蘭之雜種獵犬，約翰寶之母拱壁焉。犬之名曰巴蒂，巴蒂之性，最蘇格蘭種之獵犬，苟有此種之犬，行經其屋，在二十碼以內，實巴蒂必狂吠追噉，其聲狺狺，使鄰居之人爲之震耳欲聾。然此犯界之犬固無善和平，未首先挑釁者也。約翰竭其力以阻巴蒂之狂暴行爲，卒歸無效，由是大察巴蒂之性質，乃知其蘊藏有一種「本源之罪惡性」在焉。然此固不能謂之爲「蘇格蘭的獵犬問題」，蓋巴蒂所追噉之蘇種犬，不過夜間爲晚餐之香氣所誘，始然經過其地，非有任何不法之爲，其所以被罰者，推巴蒂之意僅謂其不當發現於其地而已，別無他罪惡，然即此一事，巴蒂之爲可以逮捕之罪犯矣！

吾述此意，初非謂蘇種之犬，與猶太人一樣屬於善之種類也。以吾一見，猶太人與蘇種獵犬之中，亦均有罪惡性之存在，猶之阿爾色丁之中或屬人性，或屬獸性，亦必有罪惡性之存在也。作一雖亦猶太人，然對若干之猶太人，即使其並無犯罪，有時視之亦一似有毒害者然。猶之兩西班牙人，互爲嫉視者。此與吾友斯密司同其怪癖。斯密司最惡一種「無色之人種」(Albinos)，不顧與之共處一室，然斯密司對此種人，雖深惡痛絕。

固亦不驅之，醫藥研究所之外，亦未曾禁止其從事販賣新聞紙之生涯也。

排猶運動之所以發生者，原非為少數或全數猶太人皆屬可憎之故，溯其原始，非個人問題，非社會問題，非經濟問題，亦非政治問題，乃純為宗教問題也。某一時代，曾有大謂，凡不言基督教者，決不許其與鄰人共處，由生活，於是此輩告之人，乃代其遠祖負此宗教責任，而備經流血之悲劇。然至現在，至少在排猶之政府方面，已放棄此種宗教上攻擊，猶太問題已極少。有宗教色彩，在德國之猶太人，其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皆基督教之信徒，其本身亦為忠實之基督教徒，然所遭待遇之橫暴，與其戚之信仰猶太教者，初無二致也。

由歷史上觀之，排猶運動之攻擊點，早經遷，自宗教勢力在西半球日形衰落之後，排猶之理由，乃指謂猶太人好營商業以牟利，而學術之才能，猶太人被斥於學術圈外，已有世紀之久，此事當詳下章。在一世纪之前，嘗有建議，以公民權予猶太人，彼時即生此種響應。猶太族之領袖，嘗極力設法，引導其族中之青年分子，使移轉其職業於學術方面，雖亦獲有成效，然其結果，則人人所知。蓋若干國家仍謂猶太人在學術方面，所占地位，其比例遠較其全民族人數為小也。

吾人於此，反躬自問，所謂正確之例者，將從何而獲得乎？吾人能謂，蘇格蘭人之中，任學校校長，或威爾斯人之中作礦業家者，其人數較之全族占甚大之比例乎？猶太

人被斥於藝術圈外已數世紀之久，今茲不能表現其對於藝術之異常為忱而踴躍從事斯業，然謂為不合乎自然之原則乎？猶太社會地位低落，已閱數世，其與術興盛之漸就沈沈，能謂此亦衷於事理乎？凡此種之責難，非皆忽視。種實乎？譬如君欲延聘一外科醫生，能以割除君之左腿，此外科醫生最重要之資格，非竟能割左腿之智識乎？

凡此排猶運動中之矛盾理由，益不枚舉。然此類之藉口，能隨時更易，抑且隨地變遷。此紀之始，俄國嘗以宗教會之名義，大肆屠殺猶太人，德國之排猶分子，則毒罵猶太人，謂其當占有學術上之地位。法國排猶之祖師名狄門，則痛斥猶太人在財政界上所占地位之重要，在英國則若干勞工領袖，亦責嘗猶太人從事卑汙勞動者之多，又謂其擁塞於東方一角，厭各具一端之理由焉。

最後尤有不能已於論列者，即久遠以前，嘗傳說，謂猶太人不能從事土作之墾殖工作，意謂不嫻耕地、伐木及取水之技能也。為此說者，蓋忽視一種事實，猶太人曾聚居於巴力斯坦(Palestine)地方達千年之久，彼輩耕斯鑿斯，伐木汲水於斯，若士猶太部落，如逃避他族之虐，爭於此從事墾殖可聞若干世紀之久，直至今茲，猶太人又復被擯於此地矣。固也有多數地方其政體嚴格之禁令，不許猶太人。擁有一產或從事一舉殖工作，猶太人於此無立業可能，然有數處，曾許猶太人以經營土地者，其成績何如乎？例如俄國，猶太之農業家方從事於舊日土地之耕種，至漸有收穫之時，俄政府乃於一八八

二年五月，突布一法令盡沒收其所有。似此之例證，可於南部德及巴金蘭(Burgenland)等處得之，猶太人於此地，固建石多勝，農場，其農人、宗教方面而外，與鄰人，罔毫無區別也。吾人苟一回至巴、斯坦西方，則可明瞭，猶太人經營其地實富有自我犧牲之精神，且並可見其所受之種種極度之困難也。

此事之質相斯博士嘗在其所著「猶太人對於文化之貢獻」一書中述之，其言曰：「猶太歷史已充分表現其對於土地之努力，現在猶太之農民，幾偏於全世界，此項數字當於下章詳舉），世界猶太人之經營農業者，總數已將達七十萬人，且有與日俱增之勢，現代世界之一般趨勢，並不趨向於土地而常離開土地，猶太人此種行爲，實可謂為一種特殊之現象也」。

## (二)

關於反猶情意之種種矛盾，且隨時一與空間而變化之種種現狀，既已舉之如上，吾意尤可。古代泰馬達(Talmud)之故事只證實吾說，此故事謂昔有羅馬某國皇帝，一日因有一猶太農人未向致敬禮，大為大怒，遂大不敬罪，坐死刑，翌日此皇帝又見有另一猶太人向之致禮，忽又大怒，亦飭將處死，叩其理由，則謂此農人之致禮，乃虛僞之表示也。

故今日猶太人之被排斥也，或責其黑，或訾其白，或則嘗其爲不黑不白，凡此種種之罪狀，皆絕無邏輯之根據。此點猶太人較之反猶太者，知之尤審，蓋以此種罪狀，係由於悠久之歷程，與廣大之區域中所種之憎恨心理一致也。今試一尋此心理之來源：第一，猶太人在任何國家中實爲一種「少數的民族」，所謂少數者，蓋其在任何的地方，皆有其特殊之異點在也。此即憎恨原因之一端。吾人苟曾讀威爾士（Wells 所著「盲人之國」Country of Blind）一書，即可知在盲人國之中對於不盲者之嫉視爲何如。吾憶及在某一神學研究所中，有一短視之委員，突向一新生加以恫嚇式之責問：問其何故不御眼鏡？動物專家亦嘗謂在低等動物中，對於稍爲歧異之種類，廁入其羣時，一鞭施刑罰，此外尚可枚舉多數之例證，如鳥類及猴類，對於其同種之母傷者，或毛色不同者，或「無色」者，皆予以攻擊。凡不同種類之鳥，恆被劫於他鳥。故「不同」者，無論在自然界或人類中，皆常遭受不幸之待遇。

固也，在人類之中，猶太人並不詭謂爲唯一之少數者，每一國家，每一地點，每一團體中，皆有所謂「少數者」之存在，以宗教論，例如英國之普利馬斯兄弟會（Plymouth Brethren），以人論，例如法國之巴斯格族（Basques）皆是。但不幸之猶太人，在宗教、人種、方面，皆處在少數者之地位，除信仰所謂猶太教之外，同時復以猶太血統之故，被區別於其他市民，猶之英國之普利馬斯兄弟會會員，同時復爲巴斯格族之流亡者，而英國

之巴斯格種人，復多具有一種特殊之信仰。故猶太人之所以引起他族貶視者，乃因其有此雙重不同之資格耳。

所謂少數之人種（Ethnic Minority）（此處不用種族Race一字，因此字含有尊敬之意義，且於事實上亦乏據也）在若干國家中恆為久居之民族，但猶太人則不然，因猶太人在各處為一種「新來者」也。但關於此點，一未可一概而論，例如猶太人之在意大利，至少從紀元前二世紀，即住居其地，未曾斷，即在萊茵地方（RhineLand）亦從紀元後四世紀，即行卜居，以英國論，猶人被遺於其地者，由三世紀至十七世紀，達四百年之久，然況在猶人往居英國者，仍有三世紀之久。惟事實方面，仍有不盡然者，自猶太民族至第一次之分散後<sup>瑞</sup>，每經一次之排猶運動，輒有無數之猶太亡羣，如狂潮之洶湧，「由驅逐之國」，流浪至於「機會之國」，於是世界每一處地方，恆聚有多寡不同之猶太外國人，吾人家居時若遇有相識之人，突自對門造訪，必覺驚訝，然則此大半之猶太外國人之遭遇憎惡也固無足怪。有名勞克（Punch）者繪畫名畫，有一幅雄見此畫而呼曰：「咄！試觀之，此非外國人子！」其另一伙伴譏然曰：「盍以手塊擲之！」此伙伴者，固未嘗昂首一視其為可人也。假如此外國人者蓄一鬚而此人之額下則聳然如牛山，又若此凡國人，方步行往一特別之禮拜堂作一種特許祈禱，則見之者尤不知其將作何說法也。

猶太人之為少數民族，尚從另一方面觀察，蓋其區別於其鄰人者不僅宗教與人種上之

問題，且商業方面，尤顯有歧異也。猶太人之歷史，造成彼輩寓居、城市之習慣，因其羣集、城市之故，所執之業多偏向於某一方面之發展，吾前已述一矣。其貿易分子因亦患急矯此弊，然排猶者不特在都市內而逐之，且並鄉村中亦驅之惟恐不速也。

猶太人在某界線方面，因屬顯著的「少數」分子，然時代之進展，則此種區別性，亦日益微細。將來猶太人，於其族羣中，或竟不能辨別某之爲猶太人，某之非猶太人，然至彼時，徘徊活動之巨輪，或又將再度旋轉，而在此模糊之界線中，或又有一羣不明白之犧牲者焉。然無論何時，猶太人終爲人類之一種，無論其爲快樂或不快樂的甚至爲消極的人類，其具有人類之性質，則不可否認也。

舉例而言，彼蘇格蘭人者，在現代世界，或在大英帝國中，其地位固甚似猶太人也。關於金錢方面，其秉性尤與猶太人相肖。由歷史、景言之，其宗教及人種之歧異亦與猶太人相若，然蘇格蘭人生命之初期，即獲有一種利益，此利益者何？即爲教育是也。其父母固不辭一切犧牲，以從事教育其子女，兼之以蘇格蘭人夙秉之大志，故雖在不同民族之背景下，亦能自覓其生路焉。

因此之故，蘇格蘭人之結局乃大異於猶太人。在新聞界、政界、工程、銀行以及其他職業圈中，蘇格蘭人之比例，恆較他種，如英國之報紙，執筆者多為蘇人，銀行之經理人或亦為蘇人，英人出外旅行，負其安全責任之輪船工程師，或亦為蘇人，英人之齡與

著者相若者，其少年光陰，大半係處蘇格蘭國務<sup>王</sup>統治之下也。旅行於英國版圖中，其地不少由蘇人建設，且亦爲蘇人所管也。

此輩之所以獲得進步固由於其才幹使然，無人可對蘇格蘭人責其無志、無技能或無良知。無人敢謂蘇人此種猛烈精神，係屬對他族之威脅性質，亦無人敢因蘇人之專量發展其才能而提出所謂「蘇格蘭問題」。然歷史上固亦曾一度發生此問題也。當十八世紀之中葉，倫敦有一極危險之反蘇格蘭風潮，卽名之約翰孫博士，亦爲蘇分子之一。若約翰孫生於今日，固亦難免其不排猶也。但此憎恨心理，在原因方面並不若排猶者恐怖，故嗣後亦漸趨消歇，然吾人固難以無排猶問題，亦能如排猶問題之不久即趨於消滅也。

前乎此者，亦曾有所謂「少數民族」之問題發生，十八世紀中葉，英國卽有海格諾(Haguenot)之流亡羣，此輩原居於法國，因路易十四發布所謂「蘭德廢止令」，由於良心之驅使，遂自法逃而之英。此種民族，信之宗教，與英國所奉者大相逕庭。且同時復爲一種少數之人種，雖爲法蘭西人，實則並不甚了解其本國之語言。其在職業方面亦占特殊經濟地位，蓋多爲出口商銀行，以紡織工人，由於其技巧之貢獻，英國多數工業一織，皆賴其力而成立。因此種甚異國之發明同樣之罪狀，攻擊此種人。若今攻擊猶太人者然。其狀則謂此輩係汙穢之人種，人口過於擁擠，又斥其減低英國生之水準，

使英、多數良善之工人，至於失業，或至削減工資。英國人當時之攻擊海格諾人，與今日之攻擊「非英國人」者，極為相似。乃當時所用以譏罵海格諾人之文學術語，在百年後之今日，仍可再版重印，以為排猶之宣傳品焉。

何以一世紀時，英人對於格諾之憎恨，至十九世紀而消滅？則海格諾種人努力同化之所致也。若輩因同宗之故，漸乃感有同情，環境，宗教界限，亦漸失其痕迹。社會地位逐漸增高，其子孫漸有與英國貴族聯姻。其後居然亦有列入貴族之中者。同時此輩所奉之特別禮拜堂，亦大都自行放棄，而海格諾與英國人，於毫無分別。所不同者，即存有數種慈善基金（據云此種善款，原使海格諾之孤兒，到此利之事業）及一部分之族，猶自珍存有一種古代浪漫式之風俗，此種風俗，在二百年前，因誤猶滑稽可笑者也。

猶太人則不然。猶太，自其全民族言之，決不肯輕棄其本身之特點以與他族同化也。猶大人深信其祖宗遺留之宗教制度，直至今日，仍保存有無上之價值。且深覺其教律與廿二風等，有悠久歷史，為身應加以重視者。在其個人與國家之關係間，若輩尤存一種堅之觀念，謂若在辛亥地，曾遭打擊，則本國至少當有千年之歷史，若輩且仍抱有當年依撒所詔不「普偏」平之信念，且自視為一種貴之古代之徒，由基督誕生，即已存在之宗教，上此種宗教，固根據基督教之教義而存在者。故猶太人，以其整個之民族

言（不問其個人之思想或行爲如何），固皆認其宗教係屬無價之寶，而決不肯投降於他族也。

猶太人此種態度而引起之憎恨，自亦爲事理所易見，蓋此時代中之人類，人人皆感覺靈魂有被奴之必要，故對於仰不同者，恆欲永陷之於深淵而後快。此在極權國家中，尤爲明顯。蓋某種集團，若其宗教上之信仰，與其文化之背景使其尊重個人之人格或相信世上另有一主宰道之人物，其重要超過於家種族或頭袖者，此種集團，其爲不適合今日德國之環境，乃屬當然一事。其實一種民族，若具有獨立之思想，不肯與他族人作同一之思想，且甘爲其祖道之制度風俗而犧牲奮鬥者，此類人民，直可目之爲社會中之珍貴之分子，彼猶太人，倘能加之以愛護，則固可當此名稱而無愧也。

## (二)

尤其出人意外者（基督教人則認爲並在意外）猶太人與其他所謂少數族不同，在任何地方，猶太人從無占多數者。因其無祖國，故不能集中居處於一處，因其無政府，故無人出面干涉以保護其利益，且並不知世界之大，何處是其土地可容立足而不遭驅逐。即使猶太民族主義在巴力斯坦有所成就，不能效德國人之所爲，在其地方建立一種權力——最少一種具體之權力——足護庇其族，使不遭他國之侮辱者。